

合同编号：KZYY-2021018

克州人民医院

设备购置合同

买方（甲方）： 克州人民医院

卖方（乙方）： 上海麓祺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设备购置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西 5 院
电话：0908-4233059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麓祺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 2931 室
电话：13325608076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的方式购买 脑反射治疗仪，肢体加压理疗仪，内热式针灸治疗仪，动态干扰电治疗仪，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设备的买卖、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设备（金额单位：元）

序号	品名	型号	数量	单价	科室
1	脑反射治疗仪	NK-1C 触摸型	1	56000	心理医学科
2	肢体加压理疗仪	AP400a	2	10000	重症医学科一病区
3	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KF 型 (40 路)	1	50000	疼痛科
4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HB-ZP6	1	82000	疼痛科
合计总金额：（元）		208000 元；大写：贰拾万捌仟元整			

设备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设备易耗配件价格明细表）中注明，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二、产品质量标准：

-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产品的相关资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 设备质量应符合生产厂的出厂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三、安装验收、及培训：

1、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对设备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若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验收标准：如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

2、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3、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甲方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甲方满意为止。

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设备经甲乙双方及有关专业部门验收合格后，自验收报告签发次日起算，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保修三年，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2、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进行维修。乙方 24 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 24 小时届满，乙方即有义务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计算机系统乙方负责免费升级。除正常维修外，乙方定期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4、乙方在中国国内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长期（本设备使用年限）供应。

五、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并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进行了相关验收和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60% 计 ¥124800（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机器正常使用半年后付合同款总额的 30% 计 ¥62400（人民币：陆万贰仟肆佰元整），一年质保期满后付合同余款 10% 计 ¥20800（人民币：贰万零捌佰元整）。

六、设备交付：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20 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 3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设备的配置详见配置清单表。配置清单表是本合同的附件部分。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七、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的履行期。

八、公证：如需公证的，公证费用由提出的一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安装或者逾期完成验收、人员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设备、提供的培训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7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培训。逾期提供，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4、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按照本合同四.2约定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维保费用后，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10000（可按实际情况调整）元的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四.4的约定，不能保证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备件长期供应的，乙方应按照合同四.2的约定提供备用机，该备用机必须是全新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给甲方免费使用；合同项下的设备在一个月内无法维修恢复使用的，乙方应将备用机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机的，本合同项下设备又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当时的折旧后的价格予以回购，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括甲方主张权利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7. 如甲乙双方同时签订有其他采购或项目合同，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停止履行其他采购合同，并留置其他合同项下的合同款，用以抵消或保证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履行。

十、争议解决方法：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钦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采用网上仲裁的方式开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

1、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附加约定：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上门维护保养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开户行：

账 号：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上海普诺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福州路第一支行

账 号：1001136309000034572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马晓龙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